

2025-TKZH
0058

连云港梁丘~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25-TKZH

0058

连云港梁丘~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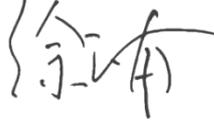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

连云港梁丘~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徐玉奎（高级工程师） 

核定：余志宏（高级工程师） 

审查：娄 帅（工程师） 

校核：鞠荣茂（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林 炬（高级工程师） 

编写：李 炎（工程师）（参编章节：第 1、2、7 章、附图） 

董 波（工程师）（参编章节：第 3~6 章、附件）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项目区概况	8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1
2.1 主体工程设计	11
2.2 水土保持方案	11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3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4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
3.2 弃渣场设置	15
3.3 取土场设置	15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5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6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1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4
4.1 质量管理体系	24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7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9
4.4 总体质量评价	29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0
5.1 初期运行情况	30
5.2 水土保持效果	30
6 水土保持管理	33
6.1 组织领导	33
6.2 规章制度	33
6.3 建设管理	34

6.4 水土保持监测	34
6.5 水土保持监理	35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5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5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6
7 结论与下阶段工作安排	37
7.1 结论	37
7.2 遗留问题安排	37
7.3 下阶段工作安排	37

附件:

- 附件 1 委托函
- 附件 2 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附件 3 核准批复
- 附件 4 初设批复
- 附件 5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附件 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 附件 7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 附件 8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附件 9 项目区施工前后遥感影像对比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线路路径图（一）
- 附图 2-2 线路路径图（二）
- 附图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前言

连云港梁丘~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塔山镇、城头镇、班庄镇，建设单位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本工程为新建输变电工程，工程建设内容为：共扩建间隔 1 回，不涉及土建；利用已建架空线路补挂单回导线路径长 27.50km，新建塔基 2 基，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40km（敷设单回电缆），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12km，利用管沟敷设电缆线路路径长 0.54km。具体包括：（1）点型工程：梁丘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1 回 110kV 间隔，不涉及土建；（2）线型工程：①梁丘~洪爽 110 千伏线路工程：利用已建架空线路补挂单回导线路径长 15.90km，新建塔基 1 基，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42km，其中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40km（敷设单回电缆），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02km；②洪爽~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利用已建架空线路补挂单回导线路径长 11.60km，新建塔基 1 基，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10km，利用管沟敷设电缆线路路径长 0.54km。本工程总投资为/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万元。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79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7hm²，临时占地 1.72hm²；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36 万 m³，其中挖方量 0.68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20 万 m³，土石方开挖 0.48 万 m³），填方量 0.68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20 万 m³，土石方回填 0.48 万 m³），无购方，无余方。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

2022 年 1 月 27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110 千伏苏州苏茜输变电工程等电网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121 号）对本工程核准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12 月 19 日，连云港市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连水许可〔2022〕82 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1 月 5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关于连云港蔷薇~邓庄π入瀛洲变电站 110kV 线路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供电建〔2023〕5 号）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

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立即成立监测项目组，确定了项目负责人和监测人员，进驻项目现场，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全程跟踪监测，记录各项水土保持落实情况等。现场监测完成后，监测单位及时整理资料数据，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连云港梁丘~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招投标，建设单位委托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监理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组建项目监理部，组织水土保持监理交底会，在单位工程开工前，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水土保持的内容进行审核，从水土保持的角度提出优化施工方案与方法的建议并答复意见。建设过程中，在监理协调作用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建立了公平、公正、和谐的建设环境，促进了有限资源的共享。在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的建设任务。

2025 年 6 月，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和其他参加单位陆续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包含 2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和 34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我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6 月，我单位在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自验资料、走访各参建单位以及现场核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连云港梁丘~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综上，在项目建设过程，各参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单位部署，基本落实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均合格并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六项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

水土保持验收条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水利部令第 53 号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工程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或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的	本工程依法依规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经分析不涉及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已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中，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进行了监理。	符合验收条件
2	弃土弃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方案未设计弃土弃渣专门存放地，本工程实际未产生余方。	符合验收条件
3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或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的	本工程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验收条件
4	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的	本工程不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	符合验收条件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的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均按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符合验收条件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其他情形的	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连云港梁丘~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连云港梁丘~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		验收工程地点	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塔山镇、城头镇、班庄镇	
所在流域	淮河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防治区	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部门、时间及文号	连云港市水利局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连水许可〔2022〕82 号				
工期	主体工程		2023 年 12 月~2025 年 4 月，总工期 17 个月		
	水土保持设施		2023 年 12 月~2025 年 4 月，总工期 17 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2.07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1.79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
	渣土防护率	97%		渣土防护率	98.5%
	表土保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96.3%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65.7%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0.20 万 m ³ ，土地整治 1.72hm ²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0.138hm ²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4900m ² ，土工布铺设 680m ² ，铺设钢板 7150m 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万元)	88.11			
	实际投资 (万元)	90.41			
	增加投资原因	虽然本工程总占地面积减少，土地整治工程量、撒播草籽工程量减少，但总的苫盖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且各项措施单价增加，同时新增了水土流失监测费用，故总的水土保持投资较方案设计增加。			
工程总体评价	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达到了验收标准，可以组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设计单位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连云港海连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服务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利源南路 55 号 C9 栋 3 楼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幸福路 1 号	
联系人	余志宏		联系人	曹巍	
电话	025-86573922		电话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连云港梁丘~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塔山镇、班庄镇、城头镇。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连云港梁丘~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

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输变电工程；

本工程共扩建间隔 1 回，不涉及土建；利用已建架空线路补挂单回导线路径长 27.50km，新建塔基 2 基，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40km（敷设单回电缆），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12km，利用管沟敷设电缆线路路径长 0.54km。具体包括：

（1）点型工程：梁丘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1 回 110kV 间隔，不涉及土建；

（2）线型工程：①梁丘~洪爽 110 千伏线路工程：利用已建架空线路补挂单回导线路径长 15.90km，新建塔基 1 基，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42km，其中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40km（敷设单回电缆），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02km；②洪爽~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利用已建架空线路补挂单回导线路径长 11.60km，新建塔基 1 基，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10km，利用管沟敷设电缆线路路径长 0.54km。

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4 月完工，共计 17 个月。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及经济技术指标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连云港梁丘~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
2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塔山镇、班庄镇、城头镇
3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4	工程性质	新建输变电工程
5	设计标准	电压等级 110kV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建设规模	<p>本工程共扩建间隔 1 回，不涉及土建；利用已建架空线路补挂单回导线路径长 27.50km，新建塔基 2 基，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40km（敷设单回电缆），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12km，利用管沟敷设电缆线路路径长 0.54km。具体包括：</p> <p>（1）点型工程：梁丘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1 回 110kV 间隔，不涉及土建；</p> <p>（2）线型工程：①梁丘~洪爽 110 千伏线路工程：利用已建架空线路补挂单回导线路径长 15.90km，新建塔基 1 基，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42km，其中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40km（敷设单回电缆），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02km；②洪爽~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利用已建架空线路补挂单回导线路径长 11.60km，新建塔基 1 基，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10km，利用管沟敷设电缆线路路径长 0.54km。</p>
7	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为/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万元。
8	建设期	2023.12-2025.4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万元，投资方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①梁丘~洪爽 110 千伏线路工程

线路自梁丘变 110 千伏构架向西出线，左转向南架线至汤元岭西侧，在向西架线至谷店子东侧，再向南跨环岭干渠、塔青干渠至一支渠西侧，再左转向南至王庄东侧，右转跨青口河至汪头村东侧，再向西架线至西刘夫村东侧，左转向北跨一级截洪沟后继续向西架线至新建终端塔（本期新建），采用电缆敷设至洪爽变现状 53 号终端塔，架空接入洪爽变。

②洪爽~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

线路自洪爽变构架出线至 54 号终端塔，采用电缆敷设至 50 号塔东侧新建终端塔（本期新建），架空向南跨环岭截洪沟、一级截洪沟、青抗路，沿南岗沟西侧架设至大沟头村西侧，右转向西架设至马圩村东南侧，左转向南至长深高速，采用电缆穿越高速后，再架空至曹顶村东南侧，跨越朱稽河右转向西至赵班庄东侧，再向南穿越锡盟-泰州 800 千伏直流线路后至孙净埠村北侧，向西北接入欢墩变。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连云港海连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未涉及取土场和弃渣场。

本工程主要施工为线路建设，为满足施工需要，由于架空、电缆线路较分散，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工程施工时间较长,施工生活区采取租用附近民房的方式,不另外单独设立分区,施工生产区布设在各区域的临时占地。

本工程共布置牵张场 5 个,平均每处占地面积 0.12hm²;布置跨越场 17 个,每处占地面积 0.02hm²;布置施工道路长 460m,平均宽度 4m。

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0 月,共计 5 个月。

项目实际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2025 年 4 月,共计 17 个月。

表 1-2 参建单位情况表

工作小组单位			职责
组长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连云港供电公司	建设单位	总体协调、组织
成员	连云港海连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工艺管控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监管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监测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

1.1.6 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36 万 m³,其中开挖土石方量 0.68 万 m³(含表土剥离量 0.20 万 m³,基础开挖 0.48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 0.68 万 m³(含表土剥离量 0.20 万 m³,基础开挖 0.48 万 m³),无余方,无购方。本工程各防治分区产生的临时堆土均临时堆放在各分区临时占地内,并采取临时苫盖等措施。各分区建设期间均有效保护了表土,实施了表土剥离措施,并将表土与生土分类堆放,采取防护措施,基础施工后覆盖表土,确保植物措施的顺利实施。

表 1-3 土石方实际情况表

单位: 万 m³

防治分区	开挖		回填		购方	余方	调入	调出
	表土剥离	基础开挖	表土回覆	回填土方				
塔基区	0.03	0.28	0.03	0.28	0	0	0	0
电缆施工区	0.17	0.20	0.17	0.20	0	0	0	0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0	0	0	0	0	0	0	0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20	0.48	0.20	0.48	0	0	0	0
合计	0.68		0.68		0	0	0	0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总计占地面积 1.79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7hm²,临时占地 1.72hm²。

具体占地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工程征占地情况表

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占地性质		合计	占地类型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耕地	其他土地
塔基区	0.04	0.06	0.10	0.10	0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0	0.94	0.94	0.80	0.14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0.18	0.18	0.18	0
电缆施工区	0.03	0.54	0.57	0.57	0
合计	0.07	1.72	1.79	1.65	0.14

注: 本工程占用的其他土地为空闲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存在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本工程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塔山镇、班庄镇、城头镇境内, 沿线以农田、道路和河流为主。项目区所属地貌类型属丘陵岗地地貌, 地形开阔稍有起伏, 地面高程为 19.6m~37m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下同)。区域内水系较为发达, 各河流水位相差不大。河流水流平缓, 河岸基本稳定, 交通条件便利。

(2) 气象

项目所在地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 四季分明, 光照充足, 气候温和, 雨量适中。本区无永久性冻土, 季节性最大冻深 25~30cm。多年平均日照数 2401h。根据连云港气象站 1985~2022 年观测资料, 项目区多年气象要素情况如下:

表 1-5 工程项目区域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编号	气象要素		数值
1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3.8°C
		多年极端最高气温	39.0°C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	-17.22°C
2	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988.98mm
		年最大降水量	1501.9mm
		年最小降水量	499.55mm
3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75m/s
		最大风速	25.97m/s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ESE
5	相对湿度	多年平均	75%
6	无霜期	全年	218d
7	蒸发量	全年平均	1469.6mm

(3) 水文

项目地处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最下游，境内河网发达，现有流域性河道 2 条，区域性和骨干性河道 60 余条，有大型水库 3 座、中型水库 8 座、小型水库 135 座，汛期要承泄上游 7.8 万 km² 洪水入海，是著名的“洪水走廊”。本工程新建线路主要跨越朱稽河、塔青干渠。

朱稽河为连云港市赣榆区南部以除涝为主的独立入海的河流，发源于赣榆区西部班庄镇，上游有夹谷山、马鞍山、葫芦山、祝其山、横山等，全长 37.5km，流经班庄、城头、城西、青口、宋庄 5 个镇，流域面积 480.06km²，流域内耕地面积 222.84km²。朱稽河上游先后修建小型水库 29 座，蓄水坝 40 余座，1970 年开始兴建朱稽河截洪工程，分为南北 2 条，北为夹谷山水库至小塔山水库截洪沟，南为三清河（三清阁）至石梁河水库截洪沟，截洪工程汇水面积 117km²，占朱稽河流域面积的 24.4%，截掉朱稽河流域部分面积的水量，朱稽河由大河变成小河，主要防洪功能转由朱稽附河承担。

(4) 地质、地震

根据本项目勘察资料，本工程沿线地基土主要由素填土、粉质黏土、黏土组成。根据沿线地区含水层性质，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地基土组成地下水类型为潜水类型。潜水主要赋存于浅部填土层中，富水性差。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垂直入渗补给和周边河流侧向补给，以地面蒸发为主要排泄方式。根据已有工程资料和调查访问的结果，潜水地下水位埋藏一般较浅，常年稳定水位埋深一般 1.00m 左右，变化幅度一般为 0.80m，地下水对钢结构具中等腐蚀性。土层承载力良好，铺设钢板即可满足机械转运施工承载力要求。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规定，沿线地区在 II 类场地条件下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0 g，相对应的地震烈度为 VII 度，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5) 土壤植被

连云港市土壤有棕壤土、砂礓黑土、潮土、盐土 4 个土类、9 个亚类，16 个土属、33 个土种。本项目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可剥离表土厚度为 30cm。

项目所在地植被分为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该区分布有维管植物 147 科、545 属、1035 种；区系成分明显以温带为主，并残留有亚热带成分。多样性的气候和地貌条件孕育了兼容南北特征的生物群落，生物物种资源丰富。项目区及周边主要为河流及农田，地被植物多为狗牙根、小蓬草等。原地貌占地类型为耕地和其他土地，林草覆盖率为 15%。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塔山镇、班庄镇、城头镇，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北方土石山区—秦沂及胶东山地丘陵区—鲁中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连云港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农田防护区。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苏水农〔2014〕48 号），城头镇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厉庄镇、塔山镇、班庄镇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项目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江苏省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及区域水土保持规划、土壤侵蚀资料，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地类型、降雨情况、土壤母质、植被覆盖等基本情况，以及向当地水利部门和群众了解情况，加之对现场踏勘、调查，综合分析确定该区的平均侵蚀模数为 $160\text{t}/(\text{km}^2\cdot\text{a})$ ，属微度水力侵蚀。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2年1月27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110千伏苏州苏茜输变电工程等电网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121号）对本工程核准进行了批复。

2023年1月5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关于连云港蔷薇~邓庄 π 入瀛洲变电站110kV线路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供电建〔2023〕5号）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

2023年3月，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苏水农〔2019〕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于2021年9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

方案编制单位接受编制任务后，立即成立了水土保持专题项目组，专题组成员对工程设计资料进行了全面分析研究，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项目沿线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等进行了调查，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2018），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特点的基础上，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了《连云港梁丘~欢墩11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

2022年10月，根据专家函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作了认真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此为依据完成了《连云港梁丘~欢墩11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2022年12月19日，连云港市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连水许可〔2022〕82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对本

项目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筛查结果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筛查情况表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相关规定	方案设计情况	本工程实际情况	变化是否达到变更报批条件
1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	/	/
1.1	工程扰动新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城头镇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厉庄镇、塔山镇、班庄镇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城头镇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厉庄镇、塔山镇、班庄镇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与方案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1.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7hm ² , 方案设计的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为 1.08 万 m ³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79hm ² , 实际开挖填筑土石方挖填总量 1.36 万 m ³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减少 0.28hm ² , 减少了 13.5%, 开挖填筑土石方挖填总量较方案设计增加 0.28 万 m ³ , 增加了 25.9%, 未达到变更条件
1.3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 30%以上的	不涉及山区、丘陵区	不涉及山区、丘陵区	不涉及重大变更
1.4	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表土剥离量 0.18 万 m ³ ; 本工程方案设计林草类植被面积 0.16hm ² 。	实际表土剥离量 0.20 万 m ³ ; 本工程实际林草类植被面积 0.138hm ² 。	表土剥离量较方案设计增加 0.02 万 m ³ , 增加了 11.1%; 林草类植被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 0.022hm ² , 减少了 13.8%, 未达到变更条件
1.5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方案设计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	经现场核查,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较为完善,不存在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变化	不涉及重大变更
2	第十七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	本工程不单独另设弃渣场	本工程不单独另设弃渣场	不涉及重大变更

	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	---------------------------------------	--	--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优化,并对施工组织及土建工程工艺流程提出了水土保持要求。具体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包括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两个分部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两个单位工程。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连云港梁丘~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连云港梁丘~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7hm²。

根据现场实地测量，结合查阅的工程施工图、征占地资料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等资料，连云港梁丘~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1.79hm²。

实际发生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水利部门批复方案界定的防治范围减少了 0.28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表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 (①)			监测结果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防治责任范围
塔基区	0	0.09	0.09	0.04	0.06	0.10	0.04	-0.03	0.01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0	1.28	1.28	0	0.94	0.94	0	-0.34	-0.34
施工临时道路区	0	0.19	0.19	0	0.18	0.18	0	-0.01	-0.01
电缆施工区	0	0.51	0.51	0.03	0.54	0.57	0.03	0.03	0.06
总计	0	2.07	2.07	0.07	1.72	1.79	0.07	-0.35	-0.28

变化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塔基区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阶段新建杆塔 2 基，总占地面积按 (根开+14)²/基计列，未考虑永久占地；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建杆塔 2 基，考虑到永久占地且为了满足施工基础土方和施工器械临时堆放需求，实际每基塔总占地面积扩大，故永久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 0.04hm²，临时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 0.03hm²，总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 0.01hm²。

(2)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阶段布设牵张场 9 处，每处 0.12hm²，跨越场 10 处，每处 0.02hm²，占地面积共计 1.28hm²；实际施工中，工程设置牵张场 5 处，每处 0.12hm²，占地面积 0.60hm²，设置跨越场 17 处，每处 0.02hm²，占地面积 0.34hm²，故牵张场及跨越场区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0.34hm²。

(3) 施工临时道路区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阶段预计新建施工临时道路长度 480m，道路平均宽度

4m；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塔基与电缆距离较近，可共用部分临时施工道路，实际临时施工道路长 460m，平均宽度 4m，占地面积为 0.18hm²，故施工临时道路区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0.01hm²。

(4) 电缆施工区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阶段电缆施工范围为两侧各外扩 4m，且未考虑永久占地；实际建设过程中，永久占地面积按盖板面积计算，且为了满足施工基础土方和施工器械临时堆放需求，电缆施工区域外扩范围增加以满足施工需求，故电缆施工区永久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0.03hm²，总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0.06hm²。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拟定无弃方；实际建设过程中无弃方，不设置弃土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拟定无外购土方；实际建设过程中无外购土方，不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规的要求，根据项目主体工程开发建设的特点，以水土流失预测为科学依据，合理配置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根据各区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了适当的防护措施，利用植物措施，增加植被覆盖度，减缓地表径流，做到项目开发与防治相结合，点线面相结合，水土流失防护体系较完善。

实际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根据实际占地及扰动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个别措施，来达到相应的防治要求。

防治措施体系对比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对照表

分区	措施种类	方案设计措施	实际完成	变化情况
塔基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措施类型不变，表土剥离工程量不变，土地整治工程量减少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彩条布苫盖、泥浆沉淀池	防尘网苫盖、土工布铺设	苫盖材料调整，工程量增加；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泥

				浆沉淀池未实施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措施类型不变,工程量减少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撒播草籽	措施类型不变,工程量减少
	临时措施	铺设钢板、彩条布铺垫	铺设钢板	彩条布铺垫未实施,铺设钢板工程量增加
施工临时道路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措施类型不变,工程量减少
	临时措施	铺设钢板	铺设钢板	措施类型不变,工程量增加
电缆施工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措施类型不变,工程量增加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彩条布苫盖	防尘网苫盖	苫盖材料调整,工程量增加;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工程量未实施

验收小组经过审阅设计、施工档案及相关验收报告,并进行了实地查勘,认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原设计框架。建设单位根据主体工程优化、结合实际情况对水土保持措施的总体布局 and 具体设计进行适度调整是合理的、适宜的。经过实地查验,工程竣工后对所有开挖扰动土地进行了处理,工程措施处理恰当,植物措施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因此验收小组认为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的良好效果。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1) 塔基区

表土剥离:在塔基基础施工前,对塔基区全区进行了表土剥离措施(2023年12月、2024年4月),剥离面积为 0.1hm^2 ,剥离厚度为30cm,剥离量为 0.03万 m^3 ,与方案设计一致。

土地整治:在施工结束后,对塔基区除硬化外的裸露地表进行了土地整治措施(2025年3月),土地整治面积为 0.06hm^2 ,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0.02hm^2 。

(2)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土地整治:在施工结束后,对牵张场及跨越场区全区进行了土地整治措施(2025年4月),土地整治面积为 0.94hm^2 ,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0.34hm^2 。

(3) 施工临时道路区

土地整治: 在施工结束后, 对施工临时道路区全区进行了土地整治措施(2025年3月), 土地整治面积为 0.18hm^2 , 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0.01hm^2 。

(4) 电缆施工区

表土剥离: 在电缆施工区基础施工前, 对电缆施工区全区进行了表土剥离措施(2024年5月), 剥离面积为 0.57hm^2 , 剥离厚度为 30cm , 剥离量为 0.17 万 m^3 , 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0.02 万 m^3 。

土地整治: 在施工结束后, 对电缆施工区除硬化外的裸露地表进行了土地整治措施(2025年3月), 土地整治面积为 0.54hm^2 , 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0.06hm^2 。

表 3-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一览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实施位置	实施时间
塔基区	表土剥离	万 m^3	0.03	0.03	0	全区	2023.12、 2024.04
	土地整治	hm^2	0.08	0.06	-0.02	除硬化外的 裸露地表	2025.03
牵张场及 跨越场区	土地整治	hm^2	1.28	0.94	-0.34	全区	2025.04
施工临时 道路区	土地整治	hm^2	0.19	0.18	-0.01	全区	2025.03
电缆施工 区	表土剥离	万 m^3	0.15	0.17	0.02	全区	2024.05
	土地整治	hm^2	0.48	0.54	0.06	除硬化外的 裸露地表	2025.03

工程措施变化分析如下:

(1) 塔基区

实际建设过程中, 塔基区总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 施工后期对除塔基硬化外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 硬化面积约 0.04hm^2 , 较方案阶段有所增加, 故土地整治面积有所减少, 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0.02hm^2 。

(2)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实际建设过程中,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占地面积减少, 施工后期对牵张场及跨越场区全区进行土地整治, 故土地整治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 0.34hm^2 。

(3) 施工临时道路区

实际建设过程中, 由于塔基与电缆距离较近, 可共用部分临时道路, 设置施工临时道路长度较方案减少 20m , 平均宽度不变, 施工临时道路区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0.01hm^2 , 施工后期对施工临时道路区全区进行土地整治, 故土地整治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 0.01hm^2 。

(4) 电缆施工区

实际建设过程中，因施工需要扩大了施工范围，电缆施工区总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施工前对全区进行表土剥离，施工后期对电缆施工区除硬化外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故表土剥离量较方案设计增加 0.02 万 m³，土地整治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 0.06hm²。

3.5.2 植物措施

(1)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撒播草籽：在施工结束后，对占用的空闲地区域采取了撒播草籽措施（2025 年 4 月），撒播草籽密度为 0.015kg/m²，撒播草籽面积为 0.138hm²，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0.022hm²。

植物措施实施与方案设计情况对比详见表 3-4。

表 3-4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实施位置	实施时间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撒播草籽	hm ²	0.16	0.138	-0.022	占用空闲地区	2025.04

植物措施变化分析如下：

(1)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实际建设过程中，牵张场及跨越场区占用的空闲地面积减少，故可恢复植被区域面积相应减少，根据实地测量，牵张场及跨越场区实际撒播草籽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 0.022hm²。

3.5.3 临时措施

(1) 塔基区

泥浆沉淀池：经现场踏勘，该措施未实施，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1 座。

彩条布苫盖：经现场踏勘，该措施未实施，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650m²。

防尘网苫盖：在施工过程中，对塔基区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实施了防尘网苫盖措施（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防尘网苫盖面积为 700m²，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700m²。

土工布铺设：在施工过程中，对塔基区基坑四周铺设了土工布措施（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土工布铺设面积为 680m²，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680m²。

临时排水沟：经现场踏勘，该措施未实施，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160m。

临时沉沙池：经现场踏勘，该措施未实施，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2 座。

(2)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彩条布铺垫：经现场踏勘，该措施未实施，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7200m²。

铺设钢板：在施工过程中，对牵张场及跨越场区机械占压区域实施了铺设钢板措施（2025 年 4 月），铺设面积为 6000m²，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1000m²。

(3) 施工临时道路区

铺设钢板：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临时道路区松软路面区域实施了铺设钢板措施（2023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铺设面积为 1150m²，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150m²。

(4) 电缆施工区

临时排水沟：经现场踏勘，该措施未实施，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520m。

临时沉沙池：经现场踏勘，该措施未实施，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1 座。

彩条布苫盖：经现场踏勘，该措施未实施，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4000m²。

防尘网苫盖：在施工过程中，对电缆施工区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实施了防尘网苫盖措施（2024 年 5 月-2025 年 3 月），防尘网苫盖面积为 4200m²，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4200m²。

临时措施实施与方案设计情况对比详见表 3-5。

表 3-5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一览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增减情况	实施位置	实施时间
塔基区	泥浆沉淀池	座	1	0	-1	/	/
	彩布条苫盖	m ²	650	0	-650	/	/
	防尘网苫盖	m ²	0	700	700	临时堆土及 裸露地表	2023.12- 2024.05
	土工布铺设	m ²	0	680	680	基坑四周	2024.04- 2024.05
	临时排水沟	m	160	0	-160	/	/
	临时沉沙池	座	2	0	-2	/	/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铺设钢板	m ²	5000	6000	1000	重型机械占 压区域	2025.04
	彩布条铺垫	m ²	7200	0	-7200	/	/
施工临时道路区	铺设钢板	m ²	1000	1150	150	松软路面	2023.12- 2025.03
电缆施工区	彩布条苫盖	m ²	4000	0	-4000	/	/
	防尘网苫盖	m ²	0	4200	4200	临时堆土及 裸露地表	2024.05- 2025.03
	临时排水沟	m	520	0	-520	/	/

	临时沉沙池	座	1	0	-1	/	/
--	-------	---	---	---	----	---	---

临时措施变化分析如下：

(1) 塔基区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单个塔基基础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时无降雨，并采用防护效果相当且更经济的防尘网代替彩条布苫盖，同样能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故实际施工未实施临时彩条布苫盖、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防尘网苫盖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 700m²；塔基基础施工为大开挖基础，无泥浆产生，故未设置泥浆沉淀池；实际为保护基坑裸露地表，防护水土流失，土工布铺设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 680m²。

(2)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实际建设过程中，跨越场区搭设跨越架，施工时间极短且对地表扰动较小，故未设置彩条布铺垫措施；施工过程中对牵张场区机械占压区域采取铺设钢板措施，故铺设钢板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 1000m²。

(3) 施工临时道路区

实际建设过程中，沿线交通便利，路网发达，施工临时道路区占地面积较方案设计减少，但施工现场占用的松软路面面积增加，故铺设钢板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 150m²。

(4) 电缆施工区

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电缆土建基础施工时间较短且无降雨，采用防护效果相当且更经济的防尘网代替彩条布苫盖，同样能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故该区未实施临时彩条布苫盖、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措施，防尘网苫盖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 4200m²。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8.1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9.4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0.2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55.31 万元，独立费用 16.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744 万元。

根据统计，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0.4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12.0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0.2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58.32 万元，独立费用 18.07 万元，基本预备费已启用，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65952 万元。

3.6.2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

与方案设计相比，本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增加了 2.3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增加了 2.6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增加了 0.0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增加了 3.01 万元，独立费用增加了 1.85 万元，基本预备费已启用，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缴纳 1.65952 万元，较方案减少 0.41488 万元。详细投资变化情况见表 3-6。

表 3-6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表单位：万元

防治分区、措施类型及措施内容		方案设计①	实际完成②	变化情况(②-①)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9.43	12.08	2.65
塔基区	表土剥离	0.45	0.75	0.3
	土地整治	0.27	0.25	-0.02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土地整治	4.24	3.88	-0.36
施工临时道路区	土地整治	0.63	0.74	0.11
电缆施工区	表土剥离	2.25	4.23	1.98
	土地整治	1.59	2.23	0.64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0.21	0.28	0.07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撒播草籽	0.21	0.28	0.07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55.31	58.32	3.01
塔基区	泥浆沉淀池	0.2	0	-0.2
	彩条布苫盖	0.38	0	-0.38
	防尘网苫盖	0	0.38	0.38
	土工布	0	0.52	0.52
	临时排水沟	0.03	0	-0.03
	临时沉沙池	0.04	0	-0.04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铺设钢板	40	48	8
	彩条布铺垫	4.21	0	-4.21
施工临时道路区	铺设钢板	8	9.2	1.2
电缆施工区	彩条布苫盖	2.34	0	-2.34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防尘网苫盖	0	0.22	0.22
	临时沉沙池	0.09	0	-0.09
	临时排水沟	0.02	0	-0.02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16.22	18.07	1.85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	1.41	0.11
	工程建设监理费	1.62	0	-1.62
	科研勘测设计费	6.6	6.6	0
	水土流失监测费	0	5.5	5.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6.7	4.557	-2.143
一至四部分合计		81.17	88.75	7.58
第五部分基本预备费		4.87	0	-4.87
第六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2.0744	1.65952	-0.41488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88.11	90.41	2.30

投资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工程措施

实际监测过程中，虽土地整治工程量较方案设计减少，但表土剥离措施和土地整治措施的人工费增加，相应的措施单价增加较多，因此工程措施总费用增加了 2.65 万元。

（2）植物措施

实际监测过程中，虽工程总面积减少，相应占用的空闲地面积减少，可恢复植被面积减少，总的撒播草籽的工程量较方案设计减少，但由于撒播草籽措施的人工费增加，相应的撒播草籽的单价增加较多，因此植物措施总费用增加了 0.07 万元。

（3）临时措施

实际施工中，虽然未实施泥浆沉淀池、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措施，但总的苫盖和铺设钢板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且增加了土工布铺垫措施，相应的措施单价增加较多，因此临时措施费用总体增加了 3.01 万元。

（4）独立费用

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一并进行，纳入主体工程，不重复计列；建设管理费增加，新增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科研勘测设计费与方案设计一致，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减少了 2.143 万元。综上所述，独立费用总体增加 1.85 万元。

（5）基本预备费

总的水土保持投资较方案阶段增加，已启用基本预备费 4.87 万元。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现行标准 80%计征，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65952 万元，较方案设计减少 0.41488 万元，已按照要求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65952 万元。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将水土保持工作当做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绿色工程建设的重要举措，水土保持工作与工程主体工作同等重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贯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1) 建设单位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

①建立健全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配备水土保持管理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及受委托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②组织招投标工作，与各相关方签订合同。

③制定工程水土保持管理文件，并组织实施；审批业主项目部报审的水土保持管理策划文件；组织水土保持设计审查和交底工作；结合本单位安全质量培训，同步组织水土保持知识培训。

④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办法要求，组织梳理和收集工程重大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若有），及时上报重大设计变更情况和变更依据。

⑤组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⑥对于工程各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检查，统一组织迎检，对提出的问题，组织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主管部门。

⑦督促业主项目部落实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组织或委托业主项目部开展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评价考核工作。

⑧负责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日常检查、指导，组织工程项目档案的移交工作。

(2) 设计单位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在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设计过程中：

①建立健全水土保持设计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水土保持设计文件的校审和会签制度，确保水土保持设计质量。

②依据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设计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工作，设计深度满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要求。

③接受项目设计监理的管理，按照设计监理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工作。

④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重大水土保持变更管理办法要求，核实主体设计施工图的差异，并对差异进行详细说明，并及时向相关建设管理单位和前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反馈信息。

⑤按规定派驻工地代表，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及时解决与水土保持相关的设计问题。

⑥在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竣工自验收时，结合水土保持实施情况，提出水土保持目标实现和工程水土保持符合性说明文件，确保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

⑦配合或参与现场工程水土保持检查、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各阶段各级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水土保持事件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3) 监理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为进行，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制度：

①技术文件审核、审批制度。监理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对施工图纸和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申请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或审批。

②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检验制度。监理单位应对进场的材料、苗木、籽种、构配件及工程设备出厂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进行核查，并责令施工或采购单位负责将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在规定时限内运离工地或进行相应处理。

③工程质量检验制度。施工单位每完成一道工序或一个单元、分部工程都应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核检验。上一单元、分部工程未经复核检验或复核检验不合格，不应进行下一单元、分部工程施工。

④工程计量与付款签证制度。按合同约定，所有申请付款的工程量均应进行计量并经监理单位确认。未经监理单位签证的工程付款申请，建设单位不应支付。

⑤工地会议制度。工地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相关各方参加并签到，形成会议纪要须分发与会各方。工地例会每月定期召开一次，水土保持工程参建各方负责人参加，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持，

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应通报工程进展情况，检查上一次工地例会中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明确会后应完成的任务。监理单位应根据需要，主持召开工地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涉及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变更、索赔、安全、争议等方面的专门问题。

⑥工作报告制度。监理单位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渠道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监理月报（或季报、年度报告）；在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验收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在合同项目验收时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⑦工程验收制度。在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对其是否具备验收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参与、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

（4）施工单位

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为连云港海连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有完整的、运转正常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完整，质检部门的人员配备能满足工程现场质量管理工作的需要；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有关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验收、评定方面的方针、政策、条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和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等；遵守业主发布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业主、施工监理部的质量监督和检查；做好监检中的配合工作和监检后整改工作；工程开工前有针对性的制定工程的实施方案及实施纲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设计、专业设计）、质量验评范围划分表、图纸会审纪要、技术交底记录、质量通病的预防计划（质量工作计划）、重点项目、关键工序的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方案，上述各项须在开工前提交给施工监理部审核，监理部在开工前送业主审批，以取得业主的认可，经监理部、业主认可方可进行正式施工；在进场后施工前向施工监理部报送质保体系和质检人员的名单和简历、特种作业和试验人员的名单及持证证号，以备案与复查；按规定做好施工质量的分级检验工作，不同级别不合并检验，不越级检验，不随意变更检验标准与检验方法；按规定做好计量器具的验定工作，保证计量器具在验定周期内，并努力做到施工计量器具与检验计量器具分开；对业主和施工监理部发出的《工程质量问题通知单》、《不符合项通知单》等整改性文件认真及时处理，并按规定的程序，及时反馈；按规定做好质量记录事故的登录、一般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和重大质量事故的上报工作；及时做好各项工程施工质量的统计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送往施工监理部审阅，施工监理部汇总后报送业主，其内容包括

质量验评、技术检验和试验、施工质量问题、设备与原材料质量问题以及次月质量工作计划。

(5) 监测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根据不同生产建设项目的特点,明确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调查获取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定量分析评价自项目动土至投产使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建议。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本项目质量评估的主要依据为施工过程材料、分部工程竣工资料等。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评定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自检成果及交工验收报告数据等。

主要检查了本项目各阶段水土保持措施的执行情况,查看了施工原始记录,工程管理文件,分别检查了项目区土地整治等分项单元工程中间交验证证书,原材料试验报告,单位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混凝土、砂浆配合比试验报告;原材料、外购成品、半成品抽检、试验资料;冲击实试验报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设计、设置及材料规格、质量、开工报告等。检查了各阶段的施工总结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等资料,并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核查。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2个单位工程、2个分部工程和34个单元工程,详见表4-1。

表 4-1 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划分原则	单元工程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数量
土地整治工程	JSSBD001	场地整治	JSSBD01FB01	每 0.1hm ² ~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 2 个以上单元工程	塔基区表土剥离	JSSBD001FB01001~JSSBD001FB01002	2
					塔基区土地整治	JSSBD001FB01003~JSSBD001FB0104	2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土地整治	JSSBD001FB01005~JSSBD001FB01026	22
					施工临时道路区土地整治	JSSBD001FB01027~JSSBD001FB011028	2
					电缆施工区表土剥离	JSSBD001FB01029~JSSBD001FB01030	2
					电缆施工区土地整治	JSSBD001FB01031~JSSBD001FB01032	2
植被建设工程	JSSBD002	点片状植被	JSSBD02FB01	以图斑作为单元工程, 0.1hm ² ~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撒播草籽	JSSBD002FB01001~JSSBD002FB01002	2
合计							34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连云港梁丘~欢墩 11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工作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统一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单元工程质量由各标段施工单位质检部门组织评定,监理单位复核。监理单位提供单元工程抽检验收资料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过程资料,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配合开展工作。主体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各业主项目部,共同研究确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1) 水土保持监理质量评定情况

根据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资料,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如下:

本项目已完水土保持工程全部达到“合格”标准。经统计,共完成 34 个单元工程的评定,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评定为合格。

(2) 现场查勘外观质量评定情况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的要求,验收小组对调查对象进行项目划分,并明确抽查比例后,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①核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规格尺寸和分部工程施工用料;

②现场核查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存在缺陷,是否存在因施工不规范、人为破坏等因素造成破损、变形、裂缝、滑塌等现象,并进一步确定采取的补救措施。

③现场检查水土保持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确定施工技术要点的落实和建设单位的管护情况。

④重点抽查塔基区和电缆施工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是否存在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

⑤结合监理工程质量评定和现场核查情况,综合评估水土保持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是否达到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的防治效果,并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评定。

本次评估主要查阅了土地整治、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主材料及中间产品的试验报告资料,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分项工程等质量检验评定表及隐蔽工程检查记录等资料,以及施工管理制度、招投标文件、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施工总结、监理工作报告、监测报告等项目竣工文件。

在各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自查初验工作已完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详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评定结果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塔基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合格	表土剥离	2	2	100%
			合格	土地整治	2	2	100%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合格	土地整治	22	22	100%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合格	撒播草籽	2	2	100%
施工临时道路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合格	土地整治	2	2	100%
电缆施工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合格	表土剥离	2	2	100%
			合格	土地整治	2	2	100%
合计					34	34	10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工程无余方，不设置专门的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自查初验，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如下：

(1) 单元工程

通过对工程现场实际量测检验、查看检测检验资料，工程资料齐全，检查项目符合质量标准；检测项目的合格率 100%。

(2) 分部工程

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测检验资料。单元工程全部合格，保证资料完善齐备，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3) 单位工程

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测检验资料。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80%以上；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经过建设单位自查初验，验收单位资料检查和现场抽查，认为本项目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规范规程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的要求。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全部完工，经过一段时间试运行，证明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很好，运行正常，未出现安全稳定问题，工程维护及时到位，效果显著。水土保持措施由于将价款支付与竣工验收结合起来，调动了施工单位的积极性，比如植物措施从草籽和草坪采购、选种、撒播和铺植到管护的每个环节都十分细致，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从分部工程来看，生长情况好，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在工程的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管护措施，实行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各区域的管护落实到人，奖罚分明，从而为水土保持措施早日发挥其功能奠定了基础。

从近几个月的试运行情况来看，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长势较好，项目周围的环境有所改善，初显防护效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批复的防治目标值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5.2.2 完成的防治目标值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完成的防治目标值为：①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②土壤流失控制比 1.3；③渣土防护率 98.5%；④表土保护率 96.3%；⑤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⑥林草覆盖率 65.7%。

（1）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 1.79hm²，水土流失面积 1.79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788hm²。经计算，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达到方案要求的 95%的目标值。各防治分区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表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防治标准 (%)	是否达标
			建筑物及场地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塔基区	0.10	0.10	0.04	0.06	0	0.10	99.9	95	达标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0.94	0.94	0	0.80	0.138	0.938			
施工临时道路区	0.18	0.18	0	0.18	0	0.18			
电缆施工区	0.57	0.57	0.03	0.54	0	0.57			
合计	1.79	1.79	0.07	1.58	0.138	1.788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工程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显示, 在施工过程中基础施工阶段土壤侵蚀量比较大。但由于工程各个区域在整个工程施工完毕后被建筑物覆盖或者植被覆盖, 工程结束后, 水土流失量逐渐变小, 绿化工程等各项水保措施水土保持效益日趋显著。工程完工后,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达到 160t/(km²·a),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发挥了防治作用。土壤流失控制比约为 1.3, 达到方案设计的 1.0 的防治目标。

(3) 渣土防护率

通过调查分析, 本工程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了苫盖等措施, 不设弃渣场。本工程建设期临时堆土总量为 0.68 万 m³, 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为 0.67 万 m³, 渣土防护率为 98.5%, 达到方案要求的 97% 的防治目标。

(4) 表土保护率

根据查阅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及施工单位相关现场资料分析, 本工程对剥离的表土进行了苫盖等临时措施。项目区实际可剥离表土面积 1.79hm², 可剥离表土量为 0.54 万 m³; 实际通过剥离保护的表土面积为 0.67hm², 剥离保护的表土量为 0.20 万 m³, 通过苫盖、铺设钢板保护的表土面积为 1.07hm², 苫盖、铺设钢板保护的表土量为 0.32 万 m³, 表土保护量共 0.52 万 m³, 表土保护率 96.3%, 达到方案要求的 95% 的目标值。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工程项目建设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14hm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0.138hm²。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6%，达到方案要求的 97%的目标值。各分区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统计表

防治分区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防治标准 (%)	是否达标
塔基区	0	0	98.6	97	达标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0	0			
施工临时道路区	0.14	0.138			
电缆施工区	0	0			
合计	0.14	0.138			

(6) 林草覆盖率

本工程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79hm²，恢复耕地面积 1.58hm²，扣除恢复耕地后面积为 0.21hm²，林草类植被面积 0.138hm²，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 65.7%，达到方案要求的 27%的目标值。各分区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林草覆盖率统计表

防治分区	项目区总面积 (hm ²)	恢复耕地面积 (hm ²)	扣除恢复耕地面积 (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率 (%)	防治标准 (%)	是否达标
塔基区	0.1	0.06	0.04	0	65.7	27	达标
牵张场及跨越场区	0.94	0.80	0.14	0			
施工临时道路区	0.18	0.18	0	0.138			
电缆施工区	0.57	0.54	0.03	0			
合计	1.79	1.58	0.21	0.138			

5.2.3 总体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本项目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应有作用，建设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未对周边产生不利影响。

表 5-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是否达标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9.9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3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	97	98.5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	95	96.3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8.6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7	65.7	达标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1) 建立了健全的水土保持组织领导体系。

建设单位根据实施方案,设立了专人负责本水土保持方案的组织、管理及实施工作,及时掌握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在施工期间配合监测单位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做好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

(2) 组织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提高各级技术人员水土保持意识。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对施工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的宣传活动和相关知识的普及。使得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人员能按照水土保持实施方案中要求施工,并有意识的防止水土流失。

(3) 明确职责、做好本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监督工作。

建设管理单位定期将水土保持工作的进度情况向建设单位汇报,建设单位也主动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意见及时进行调整。

6.2 规章制度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应采取“三制”质量保证措施,即实行项目管理制、工程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以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

①加强对施工单位领导的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红线,制定相应的处罚制度,落实水土保持责任。

②加强对施工技术人员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水土保持法律意识,形成全社会支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的局面。

③工程措施施工时,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要求的工程验收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检查观测。

④植物措施施工时,加强植物措施的后期抚育工作,抓好植物的抚育和管护,清除杂草,确保各种植物的成活率,发挥植物措施的水土保持效益。

6.3 建设管理

为了全面落实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建设单位根据《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实施细则》等四项规章制度的通知》（苏电建〔2023〕475号）的要求，严格要求相关参建单位，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按时按质完工。

项目建设过程中，就严格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依据《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细化和强化质量意识、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责任体系》、《信息指令执行反馈体系》、《质量检查考核体系》、《工程质量动态报告体系》等，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高标准、规范化管理模式和程序中，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自验工作；同时，业主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指派专人负责，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互协调，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着全面、系统地整治，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使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已完成的各项措施运行正常，对防治人为水土流失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3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成立了监测小组，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了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的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地表监测、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按照监测工作开展需要并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监测后由一名负责人，三名监测技术人员组成，做好了外业监测和内业整理的详细分工。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已按照规程规范要求，编写了监测实施方案。接受委托后，监测人员共进场三次，进行现场测量、记录，重点监测水土保持措施运行和植被恢复情况。监测工作在2025年6月结束，监测单位在现场监测结束后对现场监测数据、影像资料等进行了分析和整理，于2025年6月编制完成了《连云港梁丘~欢墩11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综上，本工程监测时段完整，监测点位布置合理，监测频次满足要求，监测资料完善，监测成果可信，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在工程建设中发挥了较好的监督促进作用，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整体满足监测技术规程及其他技术文件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中相关规定，由于本工程征占地面积在50公顷以下且挖填石方总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下，因此不对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的人员配备和资质提出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同时承担连云港梁丘~欢墩11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配合监测单位督促和检查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工程建设过程中，实行监理制度，形成以项目法人、承包商、监理工程师三方面相互制约，以监理工程师为核心的合同管理模式，对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及投资等进行控制，对水土保持工程实行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监理单位采取跟踪、旁站等监理方法，对工程现场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巡查，保留影像资料，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基础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必备的成果资料。

综上所述，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内容全面，监理职责明确；监理过程中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监理的进度、质量和投资控制方法正确，采取的措施有效，较好的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投资和质量控制；监理过程资料详实，监理总结报告编制满足相关技术规程和规范。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本工程施工过程未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连水许可〔2022〕82号）文件，本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65952万元，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

港供电分公司已按照要求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65952 万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项目运营期，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检修分部承担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配备专门人员，加强恢复期抚育管理。公司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维护；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补植、补种和灌溉、施肥，保证林草措施正常生长，长期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的蓄水水土保持土效果。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从运行管理费中给绿化服务队划拨专项经费作为水土保持设施运营和管护费，从目前工程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资金保障，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综合考虑职责、制度、人员、资金等方面，我单位认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护到位。

7 结论与下阶段工作安排

7.1 结论

通过组织对本项目实施全面的水土保持设施调查,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主要形成以下结论:

1)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上报连云港市水利局审查、批复。各项手续齐全。

2)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档案资料保存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4)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合格,工程措施结构稳定、排列整齐、外形美观;植物绿化生长良好,林草覆盖率达到较高的水平;工程评定资料齐全,完成情况良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合格率均达到100%,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为合格。

5)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良好,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

6)水土保持投资使用符合审批要求,管理制度健全。

7)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经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具备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工程无遗留问题。

7.3 下阶段工作安排

1)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加强植被措施的抚育、管护和补植。

2) 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过程进行分析总结, 进一步促进后续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科学化管理。

附

图

